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

第 7 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名譽教授武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盧名譽教授台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教授蓓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吳副教授舜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鄒副教授小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于副教授曉平、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許校長弘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魏股長琦、蔡筱如老師、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溫進明老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洪雅玲老師、余泯蓁老師、郭舒文老師、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彭科長寶樹、廖商借教師昶智、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王秘書勛民、邱紹原先生、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黃維豪先生。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廖商借教師敏惠。		
請假人員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教授昆瀛。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第 6 次)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p. 3~p. 8)及追蹤辦理情形：洽悉。

參、 報告事項：

- 一、 請本部國教署(原特組、高中職組)、師資藝教司針對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如附件 2, p. 9~p. 27)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 (一) 組成任務小組推動各項工作(A-1-1-1 成立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工作小組，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辦理情形)。
  - (二) 研修相關行政法規(A-1-3-1 訂定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A-1-3-2 訂定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A-1-3-9 訂定「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A-1-3-10 訂定服務群設施設備基準；A-1-3-11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二、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發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如附件 3，

p. 28~p. 31)，為落實國中小教育階段特教班課程計畫報請備查作業，促進課程實施成效，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原特組就國中小階段課程計畫工作備查之分工及整合情形進行說明。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一：

### 一、 國教署原特組

有關特教領綱草案部分預定於107年11月3日送課審會大會審議，領綱草案皆尚在分組審議中。即使草案尚於審議階段，特教(包括身障及資優)推動工作小組業已成立，並預定於107年10月15日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及學校召開配套措施研商及檢視會議(按季召開會議)。至有關本署之配套措施，亦於107年9月份成立控管小組，每月召集學校檢視進度，本組將於領綱審議通過後滾動修正，務盡完善。

### 二、 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

- (一) 有關課綱審議部分，課程實施規範及藝才班課綱草案業審議完成，預定於107年11月3日併同特教領綱草案送課審會大會審議。
- (二) 有關課程綱要配套計畫「A-1-1-1 成立特殊類型教育課綱推動工作小組，規劃各項工作與期程，定期檢視辦理情形」部分，併同原特組於107年10月15日召開配套措施研商及檢視會議。
- (三) 有關課程綱要配套計畫「A-1-3-1 訂定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及「A-1-3-2 訂定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部分，需俟領綱審議後滾動修正發布。
- (四) 有關課程綱要配套計畫「A-1-3-11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部分，將持續規劃研修。
- (五) 有關課程綱要配套計畫「A-2-1-1 推動各教育階段特殊類型教育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並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藝才班部分，業已召開前導學校共識營及規劃小組會議。
- (六) 有關課程綱要配套計畫「A-2-1-2 辦理前導學校教學與評量成果發表」藝才班部分，業規劃10組如跨戲劇領域課程、藝術解剖學、文創商品設計等工作坊。
- (七) 有關課程綱要配套計畫「A-2-2-1 研訂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審議機制與原則」及「A-2-2-2 提供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編撰示例」部分，已確立課程計畫要項審核表，107學年度已依規劃執行，108學年度部分，俟領綱草案審議通過後，將盡速訂定，以利108學年度實施。

### 三、 師資司

- (一) 有關「組成任務小組推動各項工作」部分，已委請國立臺灣師大辦理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除藝才班設備填報及班級數填報工作

之外，還有藝才班課綱銜接工作。此外，藝推中心也完成藝才班平台系統維運及研修，以及藝才領綱前導學校的遴選、核定，也辦理了專家諮詢團隊共識營，目前正進行輔導學力機制及各項增能工作坊。

- (二) 有關「A-1-3-1 訂定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及「A-1-3-2 訂定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部分，「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將研訂藝才班課程前導學校輔導協力機制作為課程評鑑的前導措施，也會邀請前導學校所聘之專家學者來進行協力機制之共識，並研訂工作進度檢核表供各校妥善運用。另有關「訂定課程計畫備查原則」部分，業辦理前導學校課程計畫示例研發工作坊，亦邀請各類別專家學者針對課程計畫之撰寫進行指導及研討，預定107年10月份將辦理前導學校試行成果發表會，進行課程計畫示例分享，並針對座談回饋意見訂定後續相關課程計畫備查原則。
- (三) 有關「A-1-3-11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部分，設立標準部分，業收集完各地方政府意見，並於司內研擬相關草案，預定於107年10月份將請相關專家學者、縣市政府代表及教師、承辦人員來逐條討論法規修訂之可行性。另有關「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部分，將俟藝才班領綱修正發布後再進行後續相關工作。

#### 四、國教署原特組

- (一) 有關「A-1-2-1 設立特殊教育輔導團」部分，目前業完成草案研擬，尚有整合問題需處理。
- (二) 有關「A-1-3-1 訂定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及「A-1-3-2 訂定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部分，訂定課程評鑑之參考原則部分，僅針對特殊學校實施；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部分，目前課程計畫備查原則草案業已完成，將俟領綱審議通過後滾動修正。至「訂定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部分，將僅針對特教學校部分作規範，一般學校則回歸一般學校處理。
- (三) 有關「A-1-3-6 研訂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原則」部分，原則上針對國立特殊學校實施，一般學校內特教班及集中式資源班，應回歸高級中等學校範疇。
- (四) 有關「A-1-3-7 檢討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部分，因屬教師待遇部分，目前待特殊教育法修正通過後，再行據以調整修正。
- (五) 有關「A-1-3-10 訂定服務群設施設備基準」部分，草案業研擬完成，俟服務群科領綱通過後，將滾動修正並循行政程序公告。

#### 五、建議事項

有關「A-1-3-4 研修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部分，實施對象似未列上資優，另「A-1-3-6 研訂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原則」部分，資優部分亦應參與。

國教署原特組回應：

有關「A-1-3-4 研修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部分，將請委辦學校邀集專家學者研商；有關「A-1-3-6 研訂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原則」部分，將於宣導時，請各校將資優班教師列入。

#### 報告事項二：

##### 六、建議事項

- (一) 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部分，建議加強倘有特教學生，特殊領域課程應有所不同。
- (二) 有關課程計畫部分，學校相關之集中式特教班建請納入課程計畫當中。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107 年 7 月 17 日召開之「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6 次諮詢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資優生常態編班致影響學校適性課程發展問題，惠請與會人員就 98 年 7 月 14 日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如附件 4, p. 32~p. 34)提供相關建議。

##### 發言紀要：

##### 一、建議事項

- (一)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編班及分組教學問題，經檢視「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似未針對此問題進行討論，建請於修訂特殊教育法時一併考量。
- (二) 本案係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進行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分班，然依該準則第 2 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編班問題，應回歸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建請國教署另訂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分班準則，以解決類此問題。

##### 二、臺北市府教育局

臺北市所轄學校之資優班學生倘依據常態編班來編排，常會產生資優生過度集中於某個班級之抽離上課問題，造成現場教師律定班級常規之困擾，爰希望資優生能有彈性編班之空間，又目前法規僅賦予身障生

彈性編班之空間，希能針對資優生予以彈性排課之可能性。

國教署原特組回應：

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編班問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施該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所遇問題，亦是新北市學校所遇之問題，部分班級內同時編有資優班學生及資源班學生，受限於方便分組抽課，造成班級教師因學生抽課問題，較難律定班級常規。

決議：建議國教署研議修訂特殊教育法或另訂定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分班準則。

案由二：有關「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下次諮詢會議討論議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原特組、高中職組)、師資藝教司針對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如附件2，p.9~p.27)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 一、 前導學校試行(2-1 發展教學規範與示例、C-2-2-3 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機制)。
- 二、 研習與宣導(4-1 辦理宣導工作 4-2 辦理增能研習工作坊)。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6時)